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环保消防

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有效管控安全环保风险，确保今冬明春、冬奥会和“两会”期间安全环保形势稳定，切实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根据抚顺高新区安全环保会议要求和有关部署，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环保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环保专项整治行动，以“消除事故风险隐患，筑牢安全环保防线”为主线，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为抚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检查方式

抚顺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及抚顺市消防救援支队东洲大队联合开展企业执法检查。

三、时间安排：

执法检查从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共分四个阶段：

（一）自检自查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制定执法检查方案，下发执法检查通知，企业开展自检自查。

（二）集中检查阶段。12月15日—2月15日，执法检查组到企业就各自职责开展执法检查。

（三）整改提升阶段。2月15日—2月28日，存在隐患的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

（四）验收总结阶段。3月1日—3月31日，对企业整改验收，执法检查工作总结。

四、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机构设立、人员配备、责任制落实情况；

2、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情况；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执行情况；

4、安全生产的投入情况；

5、应急救援情况；

6、重大危险源及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履行情况；

7、生产现场安全状况检查；

8、项目建设“三同时”情况；

9、动火、高处等八项特殊作业情况；

10、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线路、接地等情况（防爆电器“回头看”）；

11、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12、“四个清零”及外部防护距离情况；

13、危险化学品钢瓶和工业燃气使用情况；

14、化学品储存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5、是否存在“三超一抢”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等情况；

16、安责险投保情况；

17、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自排查情况；

18、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环境保护检查主要内容

1、企业办理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2、污水处理费缴纳情况；

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是否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口数量、规格、形式要符合排序许可证规定）。

（3）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进行自行监测。

（4）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相关排放污染物的监测。

（5）是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填报月报、季报、年报。

4、废气、废水设施稳定运转情况：

（1）根据核查时段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记录，现场确认环保设施的完备并与生产设施同时正常运行。

（2）确认环保设施的工艺、设计和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和实际处理效率；确认环保设施处于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状态。

（3）对于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或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的，应详细说明原因。

（4）确认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流量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5）确认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流量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确认）。

5、企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

（1）确认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2）确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运记录、危废暂存间规范性。

6、VOCS重点管理企业整改情况：

（1）是否制定了VOCS排放管理一企一策。

（2）是否按VOCS排放管理一企一策进行整改。

7、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1. 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1.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2.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防火巡查情况;

11、消防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和各自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指定专人承担联合检查行动协调组织工作，精心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内容措施、要求和责任。要加强本次联合检查行动宣传和组织动员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调动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确保联合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重点突出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尤其是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企业污染问题、消防设施缺失、失效等问题重点检查，规范检查方法和程序，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三）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消防部门的专业优势，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强大合力。加大执法力度和执法宽度，严格责任追究，让法律红线更明晰、法治之剑更锋利，有效防范安全与环境事故风险。

（四）加强信息报送。联合检查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联合检查组将检查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及时报送至联合检查组办公室，在检查结束后整理归档。